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7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陳思羽即陳雅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4年06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並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6.44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3年05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

01 民國113年05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
02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
04 267,38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。（三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5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06 令，實感德便。（四）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信用借款約定書
07 及授信總約定書。2. 放款往來明細。3. 利率變動表乙份。4.
08 戶籍謄本乙份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